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9月8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9月9日調高雙鴻期貨契約(PTF)及小型雙鴻期貨契約(ULF)保證金為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，並延長保證金調整期間至115年9月14日。

本次調高係雙鴻(股票代號：3324)最近30個營業日內經櫃買中心於115年9月7日再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處置期間為9月8日至9月14日。

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9月9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，於9月14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115年9月4日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PTF (雙鴻期貨)	調高2倍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ULF (小型雙鴻 期貨)	調高2倍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